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峻榮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峻榮已知錯，以後會準時開庭，本次也是接到警局通知後自動到案，希望能讓被告回去幫忙家裡，可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以下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移審訊問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並有卷內事證及相關被害人、證人之指述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上開期日移審訊問後，經本院認無羈押之理由及必要而當庭釋放，並當庭告知於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未於上開期日到庭；本院再訂於112年8月29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亦未到庭，至112年9月25日拘提到案後，值班法官認無羈押必要當庭釋放，並告知被告於112年10月5日上午11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被告再度未遵期到庭；本院再訂於112年11月9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仍未到庭，至112年12月14日始再度拘提到案，可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於同日裁定羈押。被告雖於113年1月11日準備程序時仍坦承全部犯行，惟羈押之目的

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被告前經無保請
回、兩次拘提到案已如上所述，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有相當
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則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
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
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之聲請尚難
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桂金
法 官 石蕙慈
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景欣